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之补充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龙证券”）作为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昂科技”、“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补充出具本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释义内容和《激励计划》中一致。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股权激励协议》已经生效。

经核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补充意见的盖章章页)

